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刘徐成		
项目名称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隶属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人单位用地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00 平方米，主要由合成车间、溶剂回收车间组成，主要生产头孢曲松钠粗品。公司位于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08.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徐成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8.09、 2024.08.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徐成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硫酸、氢氧化钠、二氯甲烷、丙酮、乙腈、噪声。 检测结果：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定期检测报告不涉及。 建议： （1）建议用人单位对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2）作业工人作业时应做好个体防护，如佩戴防毒面具、穿戴手套、防护服等。				

	（3）定期给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方面的培训，讲解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夏季高温季节防暑措施等。 （4）按规定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包括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的新录用工人（包括转岗到该岗位的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按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开展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选择在主管部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存档保存，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5）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6）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